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禔予

周毅

被告 劉兆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小字第34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黃慧怡